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33437970

聯絡人:邱祺龍

電 話:02-77367752

受文者: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0518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(0105184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訂於本(110)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,請貴府(局、處)轉知轄管各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包含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)於期限內完成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本(110)年110年7月7日臺教秘(五)字第 110009071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增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,本部前以107年6月11日臺教秘 (五)字第1070073142C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 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規定, 調整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 不受理、以及補助資格限制項目不得重複申請、重複者應 請繳回等規定,並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在案。
- 三、本案作業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, 依上開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,網站登錄將於10月15日晚 上12時關閉,至書面收件日期於10月22日截止並以郵戳為







憑,逾期不受理,請貴府(局、處)轉知轄管學校確實掌握時效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- 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,請貴府(局、處)轉知轄管學校主動積極通知(包含日間部及進修部)學生,有關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相關申請表件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表、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,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(網址:https://moe.ctas.tc.edu.tw),請貴府(局、處)轉知轄管各校下載相關文件協助學生填寫,且於期限內將書面資料彙整後,逕寄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(請至教育部學產基金網站查詢)。
- 五、又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,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,請 於辦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,務須確實 落實學生身分保密。
- 六、本學期如學校有改制或新設,致學校代碼有更動者,請通知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,由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聯絡本案 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)更正。
- 七、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轄管各校書面申請資料,請逕寄臺中 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412308臺中市大里區樹王路342 號)。
- 八、復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,實施網路查調作業, 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,學校端可用各縣市公務系統證明取 代,高中職以上學校,學校端請用申請本部或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之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,如影本清冊無 該學生資料,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。本學期之低收入戶資









格有效日期為110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三個月份中取得者,皆可申請,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者,亦可申請,本案委辦學校(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)將與相關單位查調,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,將不予受理。

- 九、各縣市承辦中心學校受理申請時,請確實審查申請學生相關證明文件,並要求申請學校上網登錄,避免造成作業時間延宕,影響助學金發放時程。
- 十、有關「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」尚未上網填報撥款進度,或各校基本資料有所變動、不齊全者,務請上網檢視、填報及修正相關資料。
- 十一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 點」(如附件)併參。
- 十二、本案相關聯絡事項,請洽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,聯 絡電話:04-24063936轉分機175、164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均含附件)





